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而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  
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2823)**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A50 中國 ETF」)

### **公告**

#### **有關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修訂編製方法**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管理人」)乃 A50 中國 ETF 的管理人，謹此敬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修訂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的編製方法，修訂將即時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執行。富時通告的副本可於 <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ex-notices/home/getmethodology/?id=913785> 索閱。

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由若干 A 股指數組成，其中包括富時中國 A50 指數(「基礎指數」)，即 A50 中國 ETF 的基礎指數。

中國 A 股市場的國際投資者受監管限制的規限，任何中國公司的可供外資持股量總比重不得超過 30%。此限制導致任何中國公司的可供外資持股量設有上限水平。可供外資持股的水平亦受國際投資者投資中國 A 股市場渠道的潛在變化所影響。由於指數成份公司的可供外資持股量設有上限，為了維持指數的可複製性和可投資性，富時將實施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的編製方法的規則修訂，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執行。當某一成份股的境外投資者可投資餘額比例下降至低於某一最低水準時，其可投資比例將在之後連續的季度審核中下調，直至境外投資者可投資餘額比例再次上升至最低水準之上。「境外投資者可投資餘額比例」是指境外投資者的剩餘可投資持股數量在境外投資者對該股票可投資持股的總量中所佔的百分比。

由於富時公佈修訂編製方法，預計組成基礎指數並接近可供外資持股的上限的中國 A 股股份類別的相關權重將根據經修訂的指數編製方法下調。概不預期富時公佈的編製方法的此修訂會對 A50 中國 ETF 有關基礎指數的投資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修訂編製方法將在 A50 中國 ETF 的章程補充文件反映，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上載於管理人網址 [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及通知的詞彙與 A50 中國 ETF 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公告及通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3903 2823 或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中心 16 樓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 A50 中國 ETF 之管理人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